

就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，大學師資+大學學習環境 學習有專業 畢業即就業

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

國中畢業生升學最佳選擇

國立學校、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私立學校除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外之科(組)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由各校自訂；「全國一區」不分校科(組)，免試生可選填**30個志願**為限。



教育部

全國**43**所
大專院校

190個
多元科(組)

16,355
個招生名額

購買招生簡章請至**43**所
招生學校或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
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



1/17

招生簡章
公告發售

A.5/23-10:00~5/27-12:00
B.5/23-10:00~5/27-15:00

A.應屆畢業生，
國中學校集體報名
B.非應屆畢業生及
同等學力學生，
個別網路報名

5/31
12:00起

查詢完成
報名手續

6/7
10:00

開放免試生
查詢成績及級距
(不含國中教育
會考成績及志願
序積分)

6/9-10:00至
6/14-17:00止

開放
免試生志願
選填登記

6/10
15:00

開放免試生
查詢成績及級距
(含國中教育會考
成績，但不含
志願序積分)

6/16
09:00

網路錄取
公告及分發
結果查詢

6/21
15:00止

錄取報到
及放棄錄取
截止

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

◎ 主辦單位：

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

◎ 會 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
◎ 電 話：(02) 2772-5333、2772-5182 分機 210

◎ 傳 真：(02) 2773-8881、2773-1722

◎ 網 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u5/>

教育部廣告

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積分採計項目		積分採計上限	最高積分	核分準則概述
志願序		26	2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第 1 個志願起，依志願順序，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志願序，30 個志願共分 6 個級別。 第 1-5 志願得 26 分、第 6-10 志願得 25 分、第 11-15 志願得 24 分、第 16-20 志願得 23 分、第 21-25 志願得 22 分、第 26-30 志願得 21 分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7	1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 7 分、獲得第二名得 6 分、獲得第三名得 5 分；全國第一名得 6 分、第二名得 5 分、第三名得 4 分；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一名得 3 分、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二名得 2 分；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三名得 1 分。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。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區域及縣（市）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，且獲獎證明落款人：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長，直轄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。
	服務學習	15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幹部、小老師滿 1 學期得 2 分。 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滿 1 小時得 0.5 分。
技藝優良		3	3	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：3 分、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：2.5 分、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：1.5 分、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：1 分。
弱勢身分		3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低收入戶者，採計 3 分。 具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，採計 1.5 分。 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。
均衡學習		21	21	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「5 學期平均成績」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。
國中教育會考		32	3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精熟」科目 A⁺⁺每科得 6.4 分、A⁺每科得 6 分、A 每科得 5 分；「基礎」科目 B⁺⁺每科得 4 分、B⁺每科得 3 分、B 每科得 2 分；「待加強」科目 C 每科得 1 分。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等 5 科，每科皆精熟且為 A⁺⁺最高可得 32 分。 積分相同時依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。
寫作測驗		1	1	6 級分得 1 分、5 級分得 0.8 分、4 級分得 0.6 分、3 級分得 0.4 分、2 級分得 0.2 分、1 級分得 0.1 分。
合計			101	